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70號

上訴人 王誼紋

被上訴人 林玲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小字第5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至同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既不準用，自不屬同法436條之24第2項所稱「違背法令」之情形。因此，當事人提起小額訴訟上訴，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如揭示所違背法令之條項或有關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即必須對於第一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始足當之。若

01 僅抽象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或取捨證據不當，均不得謂已合
02 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末以上訴不合法
03 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
04 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未做充分調查即輕信他人，將
06 款項匯入上訴人帳戶，其行為輕率，被上訴人應對其行為及
07 投資決策負責，不應由上訴人承擔全部賠償。上訴人並未由
08 此詐騙事件獲得任何利益，帳戶也被凍結至今，無法找相對
09 有保障的工作，已付出相應代價。上訴人面對家庭困境及詐
10 騙事件，無法正常工作，靠打零工維生，無法對原告損失承
11 擔全部責任，原審判決賠償金額過高，未考量實際情況等
12 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13 三、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
14 人所受損害新臺幣9萬5,000元之事實加以指摘，核屬就原審
15 所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有所爭執，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
16 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
17 或其內容，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
18 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綜
19 上，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21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2 定其訴訟費用額。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
23 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
26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悌愷
29 法 官 顏銀秋
30 法 官 李宜娟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李愛靜